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林筱綾

電話：04-22289111*37843

電子信箱：ling10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團字第11000026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387120000J_1100002684_ATTACH1.pdf、
387120000J_1100002684_ATTACH2.xlsx）

主旨：有關各級政府機關(構)基於公益目的，無論係主動發起或
被動接受捐贈，應請確依公益勸募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月4日衛部救字第10913646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，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，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，均應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、定期辦理公開徵信、依指定之用途使用及如有上級機關者，並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，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。
- 三、請轉知並要求所屬，基於公益目的，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收受捐贈時，應確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俾資適法。
- 四、檢附政府機關(構)被動接受捐贈運用資訊揭露格式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

企劃資訊科 收文:110/01/12



141100004765 有附件

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福利科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福利科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綜合企劃科、臺中市立仁愛之家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

